

永寿县人民法院

2024 永寿法院智慧法庭升  
级改造及信息化项目

A-标段

《项目编号：XY-2024-110-A》

合  
同  
书

甲方：永寿县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连大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永寿县西兰大街中段

地址：西咸新区秦楚商务港C座6F

电话：029-3766-3530

电话：029-3211-0001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关于项目名称为：永寿县人民法院 2024 永寿法院智慧法庭升级改造及信息化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二、项目所在地：永寿县人民法院。

### 三、项目需求

1. 详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XY-2024-110-A 号”招标文件；

### 四、项目总价及构成

本项目含税价为¥559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圆整。

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科技法庭升级改造						
1	智慧庭审应用系统升级	华宇 UUS-V4.0	套	1	98000	98000
2	高清数字媒体综合控制系统	华宇 EUS-100S	套	1	88000	88000
3	法官智慧庭审终端	华宇 TIM-29X	台	1	29800	29800
4	法官庭审终端	联想 L22E-30	台	4	19800	79200
5	书记员庭审终端	联想 T4900k	台	1	16800	16800
6	电子签名终端	华宇 TIM-100-F	台	1	26500	26500
7	庭审高清云台摄像机	华宇 HCC-300W	台	1	3500	3500
8	高清庭审摄像机	华宇 HCC-210W	台	4	3650	14600
9	强电控制器	华宇 TPS-1008-1	台	1	3500	3500
10	庭审发言话筒	华宇 CDST-007-F	支	6	1850	11100
11	被告立式话筒	华宇 CDST-003	支	2	1280	2560
12	法庭音频功放	沃思普 AE210	台	2	4500	9000
13	法庭音响	声立威 D-950C/W	只	6	1800	10800

14	高拍仪	良田 S520	台	1	6500	6500
15	庭审公告一体机	星之川 XJS215	套	1	16800	16800
16	庭审显示终端	创维 86BG22H	台	2	9800	19600
网络线路升级改造						
1	老化线路改造	定制	项	1	114200	114200
2	机房整理	定制	项	1	8540	8540

#### 五、 运输、安装、调试

- 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附属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及甲方人员的培训。
- 2、所有设备的安装方式、位置，由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执行。
- 3、乙方承担的具体工作。
  -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3)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 4) 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 4、甲方承担的具体工作。
  - 1)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

#### 六、 工程维护

1. 乙方负责对所有设备进行维护，所用设备，除特别约定之外，均必须遵守《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同时提供不低于上述法律规定的质量保证。
2.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

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维保期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3. 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4. 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5. 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6. 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 系统设备使用中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及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解决，但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 七、 工程进度及验收

1. 本项目工程需在 从合同签署之日起到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为 10 个日历日完工。
2. 设备验收合格以前的所有控制操作必须由乙方完成。
3. 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报告，并由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设备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质保贰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八、 费用结算及方式

1. 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预估款，但并不代表甲方无需承担单方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乙方完成本合同涵盖的安装及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的全部款项。

3. 甲方在未付清全部费用以前，所有设备及其附属产品的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付清款项后，所有设备及附属产品的产权由乙方自然转移至甲方所有，无需另行声明。
4. 根据财政部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本合同不收取质量保证金，但并不代表乙方无需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5. 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款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账号。若汇入其他账号，乙方不予承认，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6.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陕西连大工贸有限公司

账 号：806140001421002906

行 号：313795032008

开 户 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行

### 九、违约规则

- 1、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未能按预定时效交付甲方（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合同总额的0.01%/天。
- 2、乙方必须根据合同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生效后，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须在乙方所在地仲裁或提起司法诉讼。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十、特别约定

若甲方采购需求无变动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不产生其他额外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及其附属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对方所辖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二、附则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 2、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永寿县人民法院  
签约人： 左广利  
日期： 2024.12.24



乙方： 陕西连大工贸有限公司  
签约人： 张方  
日期： \_\_\_\_\_



大工司